

建造業議會**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

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委員會）2020年第一次會議於2020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以視像形式（Microsoft Teams）進行。

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2020年第一次會議會議摘要：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1.1	CIC/CSY/M/004/19	通過 2019 年度第四次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會議記錄 成員通過2019年11月28日舉行的會議之會議記錄。
1.2	CIC/CSY/M/004/19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程4.9項－鑑於最近2019冠狀病毒疫情嚴峻，成員同意將2018年致命工業意外個案－勞工處分享會延期。
1.3	CIC/CSY/P/001/20 (供參考文件)	安全培訓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安全培訓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吊運操作的新課程－「A12銀卡安全訓練課程 - 索具工」及「A12S銀卡安全訓練課程 - 索具工及訊號員」的教材編寫已於2020年3月完成，但因疫情影響而延期開辦。現正與業界商討有關「吊運安全督導課程」的內容，並已向政府及私人發展商介紹課程的目的及重點，期望業主日後會將上述課程納入其合約要求。議會秘書處將向香港建造商會的會員介紹課程內容及收集意見。● 已更新「A10銀卡升降機安全訓練課程」內容，加入升降機維修保養的訓練。● 已完成編寫「工地管理人員之安全訓練課程(重溫)」的教材。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組委員會同意把安全關鍵點加入銀卡安全課程內容，以加強學員的安全意識。草擬內容已呈交小組委員會成員檢視。 ● 為加強潛水員安全訓練，與業界會面商討後，兩個潛水員工會及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已就開辦訓練課程達成共識。議會行政總監建議小組委員會制定工作計劃及盡早開辦相關課程。 ● 全體小組委員會成員已獲續任，任期由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1.4	CIC/CSY/P/002/20 (供參考文件)	<p>安全技術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安全技術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檢視研究項目「廣泛應用物聯網 (IoT) 於避免臨時支撐倒塌的研究項目」的進度。委員備悉因疫情關係，內地工廠生產部份裝置的進度受到影響。議會秘書處會就該項目確定進行測試的工地。 ● 有關吊運操作安全方面，小組委員會已檢視現行吊運操作的安全管理系統及法例上的要求，並有待安全訓練小組委員會完成「吊運安全督導課程」教材編寫後，草擬相關的參考資料。 ● 除了屋宇署余寶美女士接替余德祥先生，及周聯僑先生完成今屆任期外，其他小組委員會成員已獲續任，任期由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1.5	CIC/CSY/P/003/20 (供參考文件)	<p>安全推廣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安全推廣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劃於開發新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上應用區塊鏈技術，為工人提供數碼錢包存放議會的證件及證書。 ● 因受疫情影響，取消建造業安全周2019「工地齊FUN享」第二回的高處工地分享會。 ● 建造業安全周2020重點活動原定於6月1日至6月5日舉行，惟議會及發展局會因應疫情最新發展而考慮安全周是否需要改期。 ● 為提高少數族裔工人的安全意識，小組委員會會向勞工處商討索取有關涉及少數族裔工人受傷的數據作分析，並聚焦較多少數族裔工人參與的工種進行安全推廣。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體小組委員會成員已獲續任，任期由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1.6	CIC/CSY/P/004/20 (供參考文件)	<p>懸空式竹棚架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p> <p>懸空式竹棚架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理工大學即將完成5款基本懸空式竹棚架設計的工程學計算，議會秘書處將安排場地搭建其中1款棚架，以便清晰檢視棚架的搭建方法及細節，並於完成運算後邀請勞工處及屋宇署的代表一同檢視。專責小組亦同意就有關5款基本的懸空式竹棚架設計進行負載測試。 ● 議會秘書處與棚商代表已完成草擬指引，供成員檢視。 ● 專責小組同意將勞工處的物業管理公司就展開懸空式竹棚架工程的自願申報機制納入安全指引內。 ● 專責小組會提供以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懸空式竹棚架由開始至完成的工作流程； (b) 安全檢查關鍵點；及 (c) 監督及規管的巡查安排。
1.7	CIC/CSY/P/005/20 (供參考文件)	<p>檢討主要持份者安全角色及責任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p> <p>檢討主要持份者安全角色及責任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如下： 專責小組已完成檢視工人的角色及責任，意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工人計分制度，以安全行為為獎勵基礎； ● 宣傳違規工作將要承擔的結果及對違規工人加強執法（專責小組稍後會檢視相關法例）； ● 加強對工人的安全培訓及推廣(此項工作將交由安全培訓小組委員會及推廣小組委員會跟進)；及 ● 加強工人對預備施工方案及風險評估的參與。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專責委員會主席備悉專責小組已完成所有持份者的安全角色及責任的檢討，並會於下次會議再次審視所有建議及向專責委員會呈交報告。因推行當中的建議或需涉及成立不同的工作小組及增撥額外資源，專責委員會主席建議優先執行有關建築安全設計的措施。
1.8	CIC/CSY/P/006/20 (待核准文件)	香港建造業的主要持份者安全角色及責任研究報告的工作進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顧問於會上簡介最終報告的擬稿。議會秘書處已於2020年2月舉辦4場諮詢會予業界不同人士，共超過100人參與，大部份與會者均認同報告的方向及內容。 ● 經商討後，成員核准報告。 ● 跟進工作方面，議會秘書處稍後會與顧問製作參考資料。
1.9	CIC/CSY/P/007/20 (待核准文件)	成立「建築設計安全專責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員討論成立「建築安全設計專責小組」(專責小組)。 ● 成員同意以下職權範圍的擬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制訂建築設計安全的路線圖及策略； (b) 加強業界對建築設計安全的認識並進行相關的推廣活動；及 (c) 就推行建築設計安全的策略向業界進行諮詢。 ● 有關專責小組的組成，成員同意包括發展局、勞工處、屋宇署、香港房屋委員會、職業安全健康局、香港地產建設商會、香港建造商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及香港職業安全健康聯會的代表。另外，亦會邀請曾於工程項目中推行建築設計安全的機構代表作為成員。
1.10	CIC/CSY/P/008/20 (待核准文件)	檢視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轄下專責小組 <p>現時委員會轄下有6個專責小組。經檢視後，成員核准下列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4個專責小組會繼續運作，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檢討主要持份者安全角色及責任專責小組（前稱「檢討主要持份者安全責任及角色專責小組」，由2020年3月4日起更改名稱。）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 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 (c) 懸空式竹棚架工作專責小組 (d) 貨車式起重機工作安全專責小組 ● 其中 2 個專責小組會解散，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之工作安全專責小組 (b) 竹棚架工作安全專責小組
1.11	CIC/CSY/P/009/20 (待核准文件)	<p>議會研究及發展經費申請 – 「全自動機械臂 - 升降機井道路軌碼安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者向成員介紹其申請項目。 ● 成員提出以下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建立可量度的主要績效指標； (b) 實際支持經費會以對業界的經濟效益作準則；及 (c) 在特定時段內要以優惠價提供產品予建造業界。 ● 經商討後，成員同意是次研究項目的資助金額是整體項目費用的25%、50%或70%，申請者須提交於項目推出時給予業界的定價以釐定不同程度的資助金額及可量度的主要績效指標供專責委員會考慮。 <p>[會後備註：議會秘書處已將成員的建議轉交申請者考慮。]</p>
1.12		<p>其他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莫國豪工程師代替廖育成博士工程師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代表。 ●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代表周聯僑先生已完成今屆任期。 ● 專責委員會主席歡迎莫工程師及感謝周先生和其他成員對委員會的貢獻。

備註：於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上述文件及／或會議記錄全文，可應議會成員要求由議會秘書處提供。

(此頁為空白頁)